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 6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独山子石化公司化工新区 18 万吨/年丁苯橡胶生产装置东侧，本项目一期工程（6 万吨/年通用橡胶生产线）装置区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 2.5 万吨/年官能化装置，主要包括溶剂萃取塔 1 座、间歇聚合单元 1 套、溶剂罐 4 座、化学品配置厂房 1 座等。主体工程（单体精制单元、溶剂精制单元、掺混单元、汽提单元、后处理及成品包装单元）、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均依托一期项目已建设施。6 万吨/年通用橡胶与 2.5 万吨/年官能化橡胶不同时生产，产能不叠加。

本期项目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27 日完工，2023 年 7 月 9 日投入调试运行。施工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期间吉林梦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监理。

本期项目仅安装官能化装置，除新建化学品配置厂房外，其余土建工程均依托一期项目，工程施工期短暂。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未随意扩大占用。通过加强管理，避免施工期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阶段未出现环境污染投诉

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5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6月2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98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工，2022年7月31日完成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期项目于2022年6月7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27日完工，2023年7月9日投入调试运行。

2023年7月独山子石化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充分研究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了解建设内容、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于2023年7月制定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7月19日至21日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3年8月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与验收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新增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生产线项目（官能化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由独山子石化公司设立安全质量环保处和质量检验中心，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废气治理管理规定》《废水治理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治理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及在线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办法，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目标管理责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各主要装置的仪表电源由保安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供电。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全厂设置一个中央控制室，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及紧急停车系统（ESD）对全厂集中监控的工艺装置和公用工程装置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以确保装置高效、连续、可靠地运行以及设备及人身安全。DCS系统和ESD系统均设置在中央控制室。工艺装置的主要设备的运行状态将引入中央控制室DCS进行监视。中央控制室位于安全区域，

并考虑防火、防水、防尘、防雷等安全措施。

②项目装置区设置 15cm 高围堰，罐区设置 85cm 高围堤，场地及道路的雨水利用地形散排方式排入装置北侧新建排水沟内，由于装置整体防渗，考虑到装置泄漏少量的污油会随初期雨水渗入排水沟，排水沟设置隔断阀切换，将泄漏的污油排入含油污系统。应急污水系统主要收集新建生产线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被物料污染的消防用水及事故状态下被污染的雨水。装置围堰、罐区防火堤作为一级防控措施，装置区四周设有排水沟，将事故水向西排入装置界区外已有厂级排水沟，通过厂外排洪渠去化工新区 25000 方事故池，雨水系统在事故池前设有电动切换阀，消防应急时关闭通往排洪系统电动阀，开启进事故池电动阀让事故污水流入事故池暂时储存，事故结束后用泵将废水提升至 2#工业水装置进行达标处理。

③装置设置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④防渗工程防渗工程依托一期项目已建。人行防渗地面铺装结构层为：1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面层（防渗等级 P6）+15cm 厚级配砂砾垫层；装置区域围堰防渗地面铺装结构层为：10cm 厚 C30 防渗混凝土面层（防渗等级 P6）+15cm 厚级配砂砾垫层；排水井及污水池防渗措施。排水检查井、水封井、污水池均采用钢筋混凝土井，混凝土强度为 C3 排水检查井、水封井抗渗等级为 P6，污水池抗渗等级为 P8。含油污水管道采用输送液体用无缝钢管，连接方式采用焊接，管道采用环氧煤沥青加强级防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区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202-2022-005-H）。

独山子石化公司橡胶部制定了《独山子石化公司橡胶部溶聚丁苯橡胶装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由独山子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环境监测站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未提出整改工作及整改内容等。